

印太經濟架構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

商品策劃處 研究企劃科

中國在加入WTO後迅速崛起，2010年GDP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加上軍事力量大幅提升，對亞太區域影響力與日俱增，進而挑戰美國霸權地位，引發美國強烈危機感。2014年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企圖兵分「陸上絲綢之路」連接中亞到歐洲，以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由南海經印度洋，再繞至中東、非洲，兩條線最後在歐洲交會，形成橫渡「歐亞非大陸」地區的跨國經濟帶。面對中國對外勢力急遽擴張，美國自歐巴馬總統時期開始推動「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與「亞太再平衡」（Rebalance to Asia and the Pacific）策略，積極加強與中國周邊的東南亞國協（ASEAN）整體

及個別國家建立夥伴關係。隨後，美國前總統川普在《2017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內首次使用「印度太平洋」（Indo-Pacific）區域概念，取代過去慣用之「亞太地區」，正式揭示將「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設定為美國未來關鍵十年的國家戰略主軸。拜登執政後基本上延續川普外交政策，但更重視多邊主義，透過包括美國、日本、印度和澳洲組成「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Quad）、「澳英美聯盟」（AUKUS）、「晶片四方聯盟」（Chip 4 Alliance，美台日韓半導體聯盟）在軍事、外交、科技及供應鏈安全等方面強化合作機制，建構「印太包圍網」，欲達成「圍堵中國」的戰略目標。

為彌補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損失，並延伸印太戰略至經貿領域，拜登在2021年10月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期間宣布將以美國為核心，與印太合作夥伴商討制定一個排除中國的區域經濟整合體系：《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藉此抗衡中國「一帶一路」的基礎建設投資計劃及拉攏已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東協國家。另美國白宮於2022年2月公布之《美國印太戰略》中承諾將以民主國家盟友共識為基礎，致力打造自由、開放、連結、繁榮、安全與韌性的印太區域，維持平衡的地緣政治環境，貌似初具「印太版北約組織」雛形（見圖一、圖二）。印太地區約占全球GDP的60%（含中國及加拿大），涵蓋世界一半以上人口、58%的青年人、65%的海洋及25%的土地，且貢獻三分之二的全球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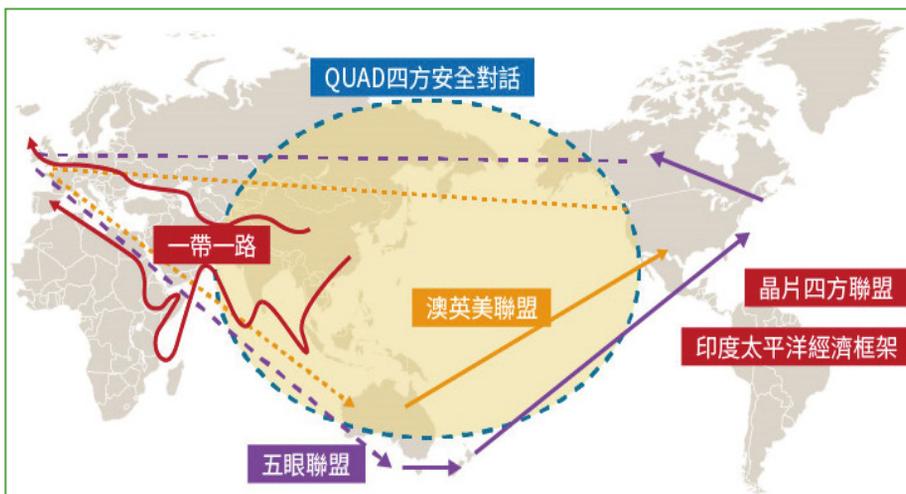
目前IPEF有美國、印度、澳洲、紐西蘭、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汶萊和斐濟共14個成員國，合計占全球GDP近40%，高於RCEP的30%，其中11個亦為RCEP成員，另有7個加入CPTPP。

圖一、美國「印太戰略」與中國「一帶一路」位置圖



資料來源：bilaterals.org、科技產業資訊室

圖二、美國透過多方結盟與中國競爭亞太主導權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俄烏戰爭牽動世界變局》專題

表一、亞太三大區域經濟組織成員國比較

| 貿易協定名稱 | 成員國數 | 參加 1 項協定 | 參加 3 項協定 | 參加 2 項協定 |
|-------------------------|-------------------|---------------------------|--------------------------------------|-------------------|
| 印太經濟架構 (IPEF) | 14 國 (美國主導) | 美國、印度*、 斐濟 | 日本、馬來西亞、 新加坡、越南、 汶萊、澳洲、 紐西蘭 | 韓國、印尼、菲 律賓、泰國 |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 15 國 (中國主導) | 中國、緬甸、 柬埔寨、寮國 | | 台灣目前尚未 加入任一項協定 |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 12 國 (日本、澳洲主導) | 加拿大、智利、 墨西哥、秘魯、 英國* | | |

註*：印度表態不參與IPEF貿易領域談判；英國於2023/3/31正式獲准加入CPTPP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鉅亨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品策劃處整理

IPEF使用「架構」(Framework)一詞，而非「協定」(Agreement)，反映出美國希望超越以貿易為主的傳統經濟模式，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Gina M. Raimondo)日前表示，IPEF不同於RCEP、CPTPP等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之間並不會互相取消、降低關稅或放寬市場准入，而是將重點放在供應鏈整合與資訊交流。根據2022年5月23日美國《印太經濟繁榮架構聲明》，IPEF將聚焦高標準且具彈性、包容力的公平貿易(Fair Trade)、供應鏈韌性(Supply Chain Resilience)、潔淨能源、減碳和基礎設施(Clean Energy, De-carbonization and Infrastructure)、稅務與反貪腐措施(Tax and Anti-corruption)等四大主題支柱。惟現階段IPEF尚缺乏具體細節，相關市場誘因不足，經濟效益恐不及RCEP與CPTPP，「抗中」政治意涵大於實質經貿利益，尤其東協各國不願在美角力下選邊站，IPEF後續談判可能充滿變數。由於IPEF、RCEP和CPTPP這類多邊協定是以「國與國」立場進行協商和溝通，台灣受限於國際政治現實而無法參與(見表一)。因此為了避免台灣變成印太戰略破口，影響美國對中國的封鎖布局，即便台灣未列入IPEF首輪名單，台美雙方仍密切尋求深化經濟夥伴關係。繼2021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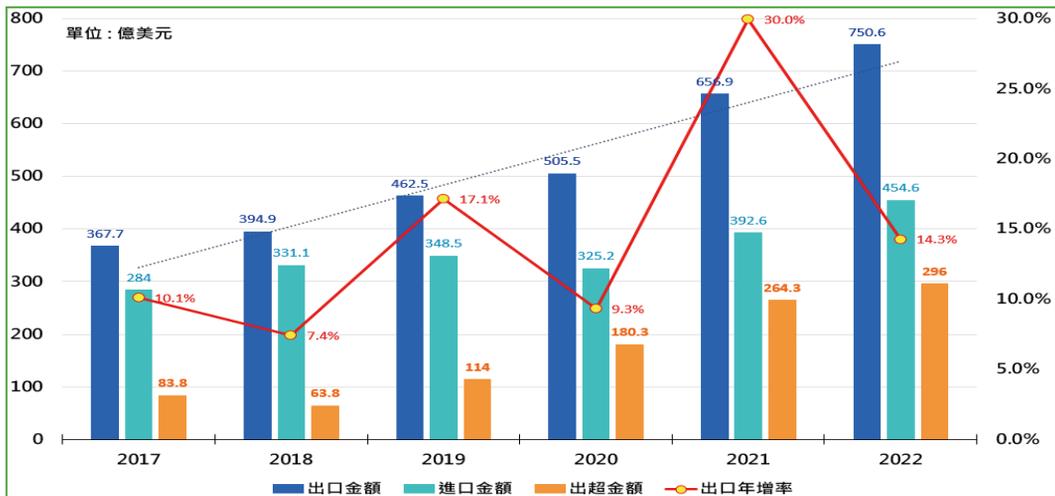
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會議，再來2020~2022年連續三年召開「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皆為2022年6月1日啟動的「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鋪路，談判範圍包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中小企業、農業、產品標準、數位貿易、勞工、環保、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作法(涉及國家產業政策補貼等反競爭行為)等11項議題。按照最新進度，雙方代表已於今年1月中完成第二次實體談判，可望在5項議題的「早收清單」基礎上(見表二)，提早簽署台美雙邊貿易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經濟部國貿局統計顯示，2022年台灣對美國出口金額達750.6億美元，年增14.3%，全年對美出口比重上升到15.7%，對美貿易順差(出超)近296億美元，創下歷年新高(見圖三)，台美貿易依存度明顯加深；同時，台灣對東協10國順差達267.2億美元，年增16.1%，亦為歷史次高。在台積電赴美設廠帶動晶片製造回流下，半導體供應鏈掀起「新東向」浪潮，加速台美關係升溫，台灣有機會藉由台美BTA間接被納入IPEF底下的印太經濟圈，未來發展值得進一步觀察。

表二、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二次實體談判最新進展

| | |
|--------------------|--|
| <p>聚焦主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務及貿易便捷化：簡化貨品進出口程序，提高關務資訊透明度及通關流暢性，有助於降低廠商貿易成本 • 反貪腐：雙方致力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 • 良好法制作業：採用完善、透明化原則訂定法規 • 中小企業：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減少貿易障礙、拓展美國市場機會，促進台美之間中小企業合作體制化 • 服務業國內規章（新增）：鼓勵電子化作業，使服務業相關執照申請、核發程序更加簡便，提升跨境貿易效率 |
| <p>雙方代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 楊珍妮副總談判代表會同駐美代表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共約 50 多名官員 •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 助理貿易談判代表麥卡廷 (Terry McCartin) 及 AIT 率逾 20 位單位代表參加 |
| <p>早收協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上述 5 項主題大部分條文已具共識，完成度逾 90% • 剩下包括農業、產品標準、數位貿易、勞動權益、環境、國營事業及「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 7 項仍待討論 |
| <p>談判進度</p> | <p>本次談判於今年 1/14~1/17 在台北舉行，下次時間、地點未定</p> |
| <p>預期目標</p> | <p>2023 年底前完成簽署「台美雙邊貿易協定」 (BTA)</p> |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商品策劃處整理

圖三、2017~2022年我國對美國進出口貿易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品策劃處整理

~本文由李昕彥提供~

| 參考資料 |

1. The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2022/02.
2. The White House, “Statement on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2022/05.
3.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In Asia, President Biden and a Dozen Indo-Pacific Partners Launch the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2022/05.
4. 程明彥, “初探建構主義視角下的印太戰略與印太經濟架構”,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46卷第2期 (2023)。
5.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架構及內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3)。
6.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 之初步評估”,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2)。
7.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各議題內容及對我國好處”,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2)。
8.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簡介”, 經濟部國貿局 (2022)。
9. “印太經濟架構是什麼? 一次就看懂”, 自由時報財經政策 (2022)。
10. “影響印太經濟架構成敗的五大因素”, 工商時報名家評論 (2022)。
11. 魏可銘, “美國印太經濟架構可能發展”,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產業雜誌111年4月號 (2022)。
12. “美國印太戰略與框架 維護台海和平穩定 對抗中國一帶一路”, 科技產業資訊室 (2022)。
13. 吳安琪, “美國印太戰略最新發展”, 中華經濟研究院東協中心 (2021)。
14. 徐遵慈, “從「重返亞洲」到「印太戰略」-美國對東南亞政策的轉變與最新發展”,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論壇 (2018)。



彰銀「財星高兆」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專案

開店必備，安心營業

保險代理人處

一、創業經營風險無所不在

創業開店需要付出許多成本，更要承擔許多風險，稍微一個小失誤都可能釀成極大的風險，時常會有客戶在商家店面甚至是辦公室及工廠發生意外事故的新聞，包括地板濕滑使人跌倒、或是店員打翻熱湯導致顧客燙傷等等的意外事件，不僅後續和解處理程序曠日廢時且有可能造

成極大損失，相關的賠償費用都可能讓業主一蹶不振，不僅可能將投資的資金付諸流水，甚至會產生公安問題，引起社會關注，引響聲譽。

近年來消費者權益受到重視，且求償意識抬頭，下列舉幾個因風險發生造成店家、商家遭受求償理賠的案例。

（一）餐廳無電梯指引，老翁走樓梯摔癱，餐廳判賠新臺幣（下同）364萬元：

一位超過70歲的方姓老先生到台中一間婚宴會館用餐，明明有電梯，但他沒搭乘，獨自爬樓梯時摔傷，不只頭破血流，還因為傷到頸椎跟脊髓，四肢癱瘓，終身需請看護照顧，老先生在兩年後，向餐廳提起民事求償1,041萬元，但法官認為老先生步伐不穩，須自負65%的責任，由於餐廳業者沒貼「電梯指引告示牌」，也有疏失，判決結果餐廳須賠364萬元。（TVBS新聞）



資料來源：TVBS新聞

（二）錢櫃大火案，消基會提團體訴訟求償近4千萬元：

錢櫃林森店發生大火，造成6死多人受傷，6名死者家屬已達成民事和解，每人獲得賠償金額超過千萬元，另有20名受害者經由台北市政府協助，選擇委託消基會提出團體訴訟，消基會協助20名受害者到台北地方法院遞狀提出團體訴訟，向錢櫃、迪廣公司、練台生及5名員工、王姓工頭等求償3,972萬餘元。（TVBS新聞）



資料來源：TVBS新聞

（三）員工拖地害顧客滑倒骨折，老闆判刑2月還得賠33.5萬：

57歲鄒姓男子在桃園市桃園區開設飲食店，2016年施姓顧客到店內用餐，因店員正在拖地卻未放置提醒標誌，造成施男不慎滑倒受傷，鄒男身為負責人，刑事部分除了被判刑2月有期徒刑確定，民事部分桃園地院日前判決鄒男另須賠償33萬5,542元。（自由時報）

（四）女董座抱狗踩到洗髮精慘摔住院，告屈臣氏求償80萬：

台中某紡織廠女董事長到屈臣氏踩到打翻的洗髮精滑倒，右肩受傷開刀勞動力減損4%，她向業者連同醫療、精神撫慰等求償80萬元，店家抗辯稱已盡注意義務；法院審酌，因賣場缺乏安全性害滑倒，但女董當時一手抱狗、一手提袋及雨傘，也應負3成責任，判屈臣氏應給付她42萬元，可上訴。（聯合報）

二、創業經營風險之轉嫁

店家除了多準備一筆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外，最簡易且最省成本的方式就是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透過保險可以將營業場所或舉辦活動事件可能產生的風險轉嫁至保險公司，只要在保單載明的處所內執行職務導致第三人受有財損或體傷，只要店家有責任，都是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若不幸真的發生意外事故，除了確保消費者或客戶能獲得應有的賠償外，另一方面也可以維護店家繼續經營的能力。

再者，現行各縣市地方政府對營業場所皆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規範，每一人體傷、死亡保額最低額度大約都落在200萬元~600萬元，如下表（一）；為了避免當較大型之意外發生，保額不足以支付給受害消費者之情況，主管機關為確保消費者消費時之權益，不定時會與各縣市地方政府研擬公共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實際規定的保額仍須以各縣市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公告為主。

表（一）：各縣市政府公共營業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額度

| 更新日期：112.03.20 | | | | | |
|----------------|----------|--------------------|--------------------|------------------------|------------------------------|
| 主管機關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 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 | 備註 |
| 台北市 | 600萬 | 3,000萬 | 300萬 營業性停車場400萬 | 6600萬 其他特殊規定詳台北市府函令 | |
| 新北市 | 600萬 | 1,500萬 / 3,000萬(註) | 300萬 | 3,800萬 / 6,600萬(註) | 電影院、供娛樂消費之消費場所、飯店等特定場所適用較高保額 |
| 高雄市 | 300萬 | 1,500萬 | 200萬 | 4,800萬 | |
| 桃園市 | 600萬 | 3,000萬 | 300萬 | 6,600萬 | |
| 新竹縣 | 200萬 | 2,000萬 | 200萬 | 3,600萬 | |
| 新竹市 | 600萬 | 3,000萬 | 300萬 | 6,600萬 | |
| 苗栗縣 | 200萬 | 1,000萬 | 200萬 | 2,400萬 | |
| 臺中市 | 300萬 | 3,000萬 | 300萬 | 4,800萬 | |
| 彰化縣 | 600萬 | 3,000萬 | 300萬 | 6,600萬 | |
| 雲林縣 | 200萬 | 1,000萬 | 200萬 | 2,400萬 | |
| 嘉義市 | 200萬 | 1,000萬 | 200萬 | 2,400萬 | |
| 嘉義縣 | 200萬 | 1,000萬 | 200萬 | 2,400萬 | |
| 南投縣 | 300萬 | 1,500萬 / 3,000萬(註) | 200萬 | 3,400萬 / 6,400萬(註) | 電影院、供娛樂消費之消費場所、飯店等特定場所適用較高保額 |
| 台南市 | 300萬 | 1,500萬 | 300萬 | 3,600萬 | |
| 基隆市 | 300萬 | 1,500萬 / 3,000萬(註) | 200萬 | 3,400萬 / 6,400萬(註) | 電影院、供娛樂消費之消費場所、飯店等特定場所適用較高保額 |
| 宜蘭縣 | 300萬 | 3,000萬 | 300萬 | 4,800萬 | |
| 屏東縣 | 300萬 | 1,500萬 / 3,000萬(註) | 200萬 | 3,400萬 / 6,400萬(註) | 電影院、供娛樂消費之消費場所、飯店等特定場所適用較高保額 |
| 金門縣 | 200萬 | 1,000萬 | 200萬 | 2,400萬 | |
| 澎湖縣 | 300萬 | 1,500萬 | 300萬 | 3,600萬 | |
| 連江縣 | 200萬 | 1,000萬 | 200萬 | 2,400萬 | |
| 臺東縣 | 300萬 | 2,000萬 | 300萬 | 2,400萬 | |

資料來源：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何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哪些是常見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所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指經營業務行為之商家或店家）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金額額度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其承保範圍如下：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保險單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除了公共意外險基本承保範圍之外，店家也可依自身需求加保常用的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自身的風險，如：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天災責任附加條款、電梯責任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等，這些都是保險公司統計保戶在過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時，最常附加投保的條款。

（一）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看板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

1. 因颱風、地震、自然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2. 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二）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

（三）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

（四）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

（五）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第三人於營業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

（六）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

（七）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額外」提供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一定金額之保障。

四、彰銀「財星高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專案概述

為降低店家、商家的風險且符合各縣市地方政府法令規範，並提供店家全方位的保障，因此彰銀特地推出「財星高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專案，除針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承保範圍外，特地將多項附加條款一併納入承保範圍內，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下為「財星高兆」專案特色之概述：

（一）高額保障並符合法令規範：

專案設計滿足各地方縣市政府法令規範，若選擇投保C方案，最高保障可達6,600萬元。

|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 | | |
|-----------|--------|--------|--------|
| 保障內容/方案別 | A方案 | B方案 | C方案 |
| 每一人體傷 | 300萬 | 300萬 | 600萬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 1,500萬 | 3,000萬 | 3,000萬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200萬 | 300萬 | 300萬 |
| 最高賠償金額 | 3,400萬 | 4,800萬 | 6,600萬 |
| 每一事故自負額 | 2,500 | | |

（二）適用承保對象範圍廣泛：

本專案適用對象非常廣泛，包含市面上大部分業主經營業務的種類，主要區分為甲、乙、丙三類別：

甲類：辦公室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乙類：行號店舖（包含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等）、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訓練中心……等。

丙類：一般（觀光）工廠、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平面停車場、室內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太陽能發電設備、自助洗衣店……等。

（三）多項附加承保內容，保障全方位：

除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承保範圍外，附加條款涵蓋多樣保障內容，全方位守護業主因經營業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讓業主在營運時不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風險受影響。

1.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2.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3.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4.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5. 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6.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外加100萬元）
7.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傷害：每一人1萬元/每一事故1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10萬元

身故：每一人3萬元/每一事故3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30萬元
8.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註：實際承保條款請以「財星高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專案DM內容為準。

（四）投保流程便利快捷：

客戶只要符合專案「業務經營種類」，選擇欲投保之「保險金額」，對應經營業務處所之「坪

數」即可得知保費，立即投保，簡易快速，輕鬆享有多重保障。

（五）承租店面火災損失有保障：

若因承租營業處所發生火災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障自動升級，不受主保險契約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的限制，「額外」提供最高100萬元之財物損失保險金。

（六）加值保障慰問金費用：

因保險事故發生致第三人受傷，給付前往關懷探視購置物品的合理慰問金費用，或致第三人身故時，對受害者家屬之慰問金費用。

（註：理賠申請應檢附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保險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結論：

由於意外事故的發生是不確定性的，當事故發生後往往造成業主陷入沈重的經濟壓力甚至停業，在經營的同時除了做好營業安全措施，也要妥善利用保險來分攤風險，因此投保一份保障全方位且價格實惠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不僅能符合法令規範並提供消費者多一些安全保障，更是提高業主自己的保障，藉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

～本文由林子評提供～



淺談央行「數位貨幣」介紹 與未來應用

數位金融處

一、前言

後疫情時代來臨，加速了電子支付的發展，不論是外送點餐、線上購物等許多商家，大多數皆已接受以電子支付方式完成交易；因此隨著大眾減少使用實體現金，更多人開始使用電子貨幣，又因虛擬貨幣的崛起，許多國家陸續開始發展「法定數位貨幣」（如：中國、新加坡、法國及泰國等），將法定貨幣數位化替代紙鈔，降低營運成本。

而中央銀行也已經開始進行「數位貨幣」的規劃與實驗，央行總裁楊金龍曾提及，透過「央行數位貨幣（下稱CBDC）」，希望可以給民眾一個更安全、更好用的數位貨幣選擇，讓大家不需要擔心身上攜帶過多現金，且數位貨幣屬於未來的趨勢，將會與現有的支付方式共存，達成現金數位化的最後一哩路。然而，銀行未來將如何應用央行數位貨幣，也是一項值得關注的議題。

二、何謂「CBDC」？

- (一) 中央銀行數位貨幣（英語：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簡稱央行數位貨幣）係由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也稱為數位法定貨幣（digital fiat currencies）或數位基礎貨幣（digital base money）。
- (二) 係一種由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法定貨幣（目前大部分都是以央行為主），以數位形式表現，不同於傳統貨幣的新型態貨幣，雖不像現金為實體，但依舊可以進行交易，並可作為中央銀行之負債。

(三) CBDC分為：

1. 「通用型CBDC」（general purpose CBDC）係數位版本的現金，在數位環境中讓社會大眾廣為使用。
2. 「批發型CBDC」（wholesale CBDC）係以傳統帳戶中心化運作的模式，運用DLT（分散式帳本技術）等創新技術發行代幣化（tokenization）的數位貨幣，跳脫央行準備金的傳統大額支付系統，供銀行等金融機構去中心化使用，直接以代幣進行銀行間資金移轉並完成清算。

| | 傳統中央銀行貨幣 | | 新型 CBDC | |
|------|----------|---------|----------|--------------|
| | 現金 | 央行準備金 | 通用型 CBDC | 批發型 CBDC |
| 支付場景 | 零售 | 批發（大額） | 零售 | 批發（大額） |
| 存在形式 | 實體 | 實體 | 數位 | 數位 |
| 移轉機制 | 實體 | 數位 | 數位化 | 代幣化 |
| 運作時間 | 7x24 運作 | 有營運時間限制 | 7x24 運作 | 可設計成 7x24 運作 |
| 離線支付 | 離線 | 連線 | 連線或離線 | 連線 |

註：7x24運作係指每周7天，每天24小時全時運作。

三、它與現行行動支付的運行有何不同？

- (一) 使用CBDC可以不用在任何一家銀行開立帳戶，只需要申請CBDC錢包，即可於各場域使用，亦可進行轉帳作業，更趨近於現金的使用。

- (二) CBDC運用於行動支付交易時，不需於第三方支付工具先綁定銀行帳戶或信用卡，只需要下載專屬的支付APP（數位錢包），確認個人資訊後就可以直接支付，帶來如同以現金收付款體驗。



(三) 另外，現行行動支付進行一般消費時，付款給商家不需要透過網路連線，但商家收款則需要（如：微信、支付寶）。而CBDC將貨幣數位化且未來可做到收付雙方都不需要通過網路，也就是「雙離線支付」並通過 NFC 感應之方式完成支付動作；所以CBDC和目前行動支付最大的差異係CBDC「雙離線支付」特點。

四、台灣目前CBDC的發展及目標：

- (一) 2020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技術可行性研究，主要是分析批發型CBDC應用去中心化技術（DLT，分散式賬本）的潛力與局限性。
- (二) 2020年9月進行第二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為符合運作效能需求，技術架構是採「中心化作業」，部分功能結合DLT（分散式賬本）的設計；原本預期兩年（2022年9月）完成CBDC雛形平台的建置，並在封閉環境中模擬零售支付場景的試驗，現在已經提早於2022年6月完成。

(三) 第二階段試驗過程的五家銀行現場示範了CBDC的使用情境（如購物、繳費、發放數位券、存款帳戶/現金兌換CBDC，以及移工跨境小額匯款等）。由於是試驗大眾使用的「通用型CBDC」，因此模擬情境是由央行提供CBDC給銀行，銀行再提供CBDC給大眾，大眾拿到CBDC可至零售支付場景使用。

(四) 後續央行將以第二階段試驗結果為基礎，進行意見調查，並且完成「廣泛溝通，取得社會大眾的支持」、「精進平台設計，導入更穩健成熟的技術」及「研議堅實的法律架構，訂定法制規範」等三項條件後，才會決定推出CBDC的後續規劃；央行也指出CBDC畢竟跟現金還是不同，面臨不少挑戰，針對本國CBDC的設計考量仍須保有現金優點，允許任何人都能夠開立CBDC的數位錢包，隨時可以使用，更需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此外也要研究離線支付選項的可行性，讓大眾在沒有網路的情形下也能進行某些日常支付，另還有遺失處理機制、支援利息的設計，甚至提供支付互通性、可程式化貨幣等，都是未來需要依序解決的問題，至少仍需2年才能完成。



五、銀行未來可以如何應用？

本國央行目前已完成「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係為實現數位版本的現金，且讓社會大眾廣為使用，參考央行將以雙層架構進行運作，由央行發行CBDC予金融機構，再提供予民眾以1元新台幣兌換1CBDC，不限年齡皆可使用，爰以其運作方式討論銀行應用：

- (一) 銀行應建立數位錢包，供客戶於線上或臨櫃開立；惟因為可不開立帳戶即可使用CBDC，仍須針對申請數位錢包的審核方式及發行，進行規範的訂定。
- (二) 以銀行轉帳或是ATM存入CBDC，下載數位錢包App後，即可持CBDC錢包進行消費，亦可使用於電子支付、繳費、投資、零售等用途上。
- (三) 待央行未來完成研發「雙離線支付」時，可提供客戶「手機碰一碰轉帳」模式，加強其體現現金之運用。

六、結論

因虛擬貨幣的崛起及行動支付的廣為使用，為各國帶來了CBDC研究發展的動機，但因為CBDC仍有許多要解決的問題，如申請數位錢包規範、發放CBDC的方式、離線設計及遺失處理機制等，為實現數位貨幣替代紙鈔，且能與現金相同的不受網路的限制，至少仍需2年的時間，但仍充滿期待CBDC未來的發展，體現無實體現金的便利生活。

～本文由張媛琪提供～

參考文件 |

1. 什麼是央行數位貨幣CBDC？和比特幣、Libra差在哪？中國DCEP又是什麼、目的為何？ StockFeel 股感
<https://www.stockfeel.com.tw/cbdc-dcep-libra-bitcoin/>
2. 台灣有機會發行數位貨幣嗎？找5家銀行做實驗，楊金龍揭最新進度
<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70338/tw-cbdc>
3. 央行通用型數位貨幣試驗成果大公開，模擬P2P轉帳、跨境匯款或店家付款情境都可行 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1670>
4. 新冠疫情加速崛起的CBDC是什麼？
<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5%86%A0%E7%96%AB%E6%83%85%E5%8A%A0%E9%80%9F%E5%B4%9B%E8%B5%B7%E7%9A%84cbdc%E6%98%AF%E4%BB%80%E9%BA%BC-020400165.html>



認識高血脂

總務處 職安科

壹、前言

農業社會時期的人們，注重三餐能吃個粗飽，餐食過後即辛勤耕作，而現今社會的飲食型態與農業時期相比，增添許多美味高熱量的「精緻食物」，飲食中糖份、脂肪過多的攝取，容易造成身體質量指數（BMI）增加，加上缺乏運動、吸菸，長期下來可能就會導致高血脂，可說是產生現代文明病的危險因素，也讓罹患心臟血管疾病的機率增加。

貳、甚麼是血脂

一、血脂是人體血液中的血漿脂質（plasma lipids），包括膽固醇（cholesterol）、三酸甘油酯（triacylglycerol，又稱中性脂肪；TG）、磷脂質（phospholipids）。

二、膽固醇為細胞膜結構的主要成分，也是合成膽酸及固醇類荷爾蒙的必需前驅物。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不能溶解於水性血漿，故必須與脂蛋白元（apolipoprotein）形成非共價鍵形式的結合，成為親水性的脂蛋白（lipoprotein），才可以溶解於血漿，並隨著血液循環而灌流到身體各器官組織。

三、人類血漿中主要的脂蛋白包括：

1. 乳糜微粒（chylomicrons）：是顆粒體積最大的一型脂蛋白。
2. 極低密度脂蛋白（Very-low-density簡稱VLDL）：由肝臟合成，三酸甘油酯是其中主要成份。
3. 中密度脂蛋白（intermediate-density lipoprotein簡稱IDL）：在血漿中的濃度很低，為極低密度脂蛋白轉換為低密度脂蛋白之中間產物（VLDL→IDL→LDL）。

4. 低 密 度 脂 蛋 白 (l o w - density lipoprotein, 簡稱LDL) : 常被稱為壞的膽固醇。膽固醇主要是由低密度脂蛋白所攜帶, 佔血漿總膽固醇的60-70%, 當體內清除代謝效率太慢, 會導致血漿中濃度過高, 容易造成動脈粥樣硬化, 罹患動脈粥樣硬化疾病的危險性越高。
5. 高 密 度 脂 蛋 白 (h i g h - density lipoprotein, 簡稱HDL) : 常被稱好的膽固醇, 含有大量的磷脂質及少量的膽固醇 (佔血漿膽固醇20-30%), 為從周邊組織輸送膽固醇回肝臟代謝, 及從血管壁帶走滲入的膽固醇, 所以有清潔血管壁的作用。血漿中的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

C) 濃度愈高, 表示逆向輸送血漿膽固醇回肝臟代謝的能力愈佳, 罹患動脈粥樣硬化疾病的機率則降低。

6. 脂 蛋 白 (a) (lipoprotein (a)) : 其濃度與冠狀動脈硬化有正相關性, 為預測冠狀動脈硬化形成的危險因子。

參、甚麼是高血脂

當血液中有壞的膽固醇 (總膽固醇TC、三酸甘油酯TG、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濃度偏高或好的膽固醇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濃度偏低, 其中任一項或合併多項的異常情形時, 都稱為高血脂或血脂異常。

肆、膽固醇的分類及標準值

| 分類 | 標準值 | 邊際高危險值 | 高危險值 |
|--------------------|------------------------------|---------------|------------------------------|
| 總膽固醇 | <200 mg/dl | 200~239 mg/dl | >240 mg/dl |
| 三酸甘油酯 (禁食 12 小時) | <200 mg/dl | 200~400 mg/dl | >400 mg/dl |
| 低密度膽固醇 (禁食 12 小時) | <130 mg/dl | 130~159 mg/dl | >160 mg/dl |
| 高密度膽固醇 | 男 > 40 mg/dl 女 > 50 mg/dl | — | 男 < 40 mg/dl 女 < 50 mg/dl |

伍、造成高血脂成因

- 一、先天 (原發) 性原因 : 即家族遺傳體質。此疾病稱為「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aemia, FH), 是種基因缺陷的遺傳性疾病, 會發生血液中高膽固醇與早期心血管疾病。
- 二、後天 (續發) 性原因 : 疾病、不良習慣、飲食攝取脂肪過多導致。

1. 飲食中攝取過多的飽和脂肪酸 (奶油、豬油、牛油)
2. 第2型糖尿病 (後天型)
3. 慢性腎臟病及腎病症候群
4. 肝病 (原發性膽汁性肝硬化)
5. 甲狀腺機能過低
6. 藥物影響如利尿劑、口服避孕藥
7. 不良生活習慣如抽菸
8. 肥胖

陸、高血脂的危險性

- 一、高血脂症會因血管中堆積太多的脂肪，使得血管壁增厚、血管腔變狹窄、血管失去彈性，會引起動脈硬化，增加罹患心臟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視網膜脂血症及黃色瘤等疾病的機率。
- 二、動脈硬化病灶可發生在全身血管，好發部位為冠狀動脈、頸動脈及腸骨動脈，常見情形如下：
 1. **冠狀動脈**：心臟血管壁因阻塞而導致血液流動減少，帶有氧氣和養分的血液無法回流到心臟，發生心肌缺氧、出現心絞痛，會有胸口壓迫感、胸痛；血管壁阻塞變大或硬化斑塊破裂時，則會造成心肌梗塞。
 2. **腦部動脈**：因血管阻塞造成缺血性腦中風，分為腦血栓及腦栓塞兩種類型：
 - (1) 因動脈粥樣硬化、動脈內膜炎以及血管中血液的黏稠度高，導致腦血管局部形成血栓，阻塞血管造成腦血栓。
 - (2) 因身體其他部位（心臟或四肢血管）形成的栓子，如血塊、脂肪、空氣、心臟瓣膜贅生物等，脫落後進入血管中，流入腦動脈血管，阻塞血管腔，發生缺血造成腦栓塞。
 3. **腎臟血管**：會造成腎性高血壓、腎衰竭。
 4. **下肢動脈**：發生間歇性跛行（步行時腿部疼痛，休息可緩解）。

柒、治療方式

- 一、其最終目標就是讓血脂降低，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及三酸甘油酯恢復到正常值，以期降低動脈硬化及心臟血管疾病及腦血管疾病的發生率，大多會以3~6個月為改善觀察期，此期間著重於改變生活型態為主，包含減少脂肪攝取、飲食控制、減輕體重、保持規律的運動及戒菸等，改善觀察期後如血脂未達正常值，則考慮使用藥物治療。
- 二、藥物治療時機為：
 - (1) 執行非藥物治療3~6個月後血脂未達正常值
 - (2) 有冠心病及糖尿病患者血脂異常時，可由醫師開立指示下使用口服降血脂藥物治療。

捌、日常預防方法

一、飲食控制：

1. 避免攝取含量高膽固醇、高飽和脂肪酸食物：如動物皮（豬、羊、雞、鴨）、含量高飽和脂肪油品類（牛油、豬油、椰子油）、內臟類（腦、腸、腎、肝）、高脂肪肉品（五花肉、臘肉、熱狗、香腸）、卵黃類、巧克力、冰淇淋、蛋糕。
2. 選用單元不飽和脂肪酸之植物油如：芥花油、苦茶油、橄欖油等。
3. 烹調方式採用清蒸、水煮、涼拌、清燉，避免油炸或油煎。
4. 選擇高纖維食物包括：
 - (1) **五穀根莖類**：糙米、燕麥、胚芽米、全麥麵包。
 - (2) **未經過加工過的豆類**：黃豆、紅豆、黑豆、綠豆。

(3) 各種類型蔬菜：葉菜類、芥蘭、竹筍、四季豆、紅蘿蔔。

(4) 各種類型水果：葡萄柚、柳橙、番石榴。

(5) 各種類型菌菇：木耳、香菇、草菇、磨菇。

二、減輕體重：

1. 身體質量指數 (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 (公尺)²

2. 理想體重指身體質量指數 (BMI) 在 $18.5 \leq \text{BMI} < 24$

過重： $24 \leq \text{BMI} < 27$

輕度肥胖： $27 \leq \text{BMI} < 30$

中度肥胖： $30 \leq \text{BMI} < 35$

重度肥胖： $\text{BMI} \geq 35$

三、保持規律的運動：

1. 運動前先做暖身操，慢慢增加運動的時間及強度，結束時不要立即終止，要有適度的緩和運動，運動過程中若有感到任何的不舒服，應緩和後停止運動。

2. 運動時間最好在飯後1~2小時，讓胃內食物消化，每次運動時間約20~30分鐘，每週至少要3次才能達到燃燒脂肪效果。

3. 運動時要有適當的環境、空間，穿著舒適透氣的衣物，適當的鞋襪和其他必要的保護用具。

4. 室外運動應避開高熱、低冷和霧霾、下雨天之氣候不佳的天氣。

四、戒菸：

1. 菸品中的尼古丁吸入後影響神經系統，導致心跳加速、血管收縮、血壓上升反應，進而增加高血壓及血管堵塞的機會。一氧化碳則會降低血液攜氧能力，心臟需要更多的能量才能供應足夠氧氣，同時對血液造成長遠影響，血液中的膽固醇及纖維蛋白原增加，容易造成血凝塊阻塞血管，引發心肌梗塞。

2. 吸菸讓血液中膽固醇升高，血液中高密度膽固醇（壞膽固醇）與低密度膽固醇（好膽固醇）比例較不吸菸者低，菸內物質會增加纖維蛋白原（讓血液凝固的蛋白質），使血液增加黏稠性；種種因素增加血液流動的困難，血凝塊有可能會在較狹窄的血管內形成，進而引發心臟疾病及腦中風。

玖、結語

擁有健康的身體才有美麗的人生，享受美食之餘，別忘了適時運動來消耗攝取過多的熱量、調整生活型態、戒除不良吸菸習慣，維持身體健康狀態，如已有慢性疾病也要及早就醫治療，盡早控制慢性病，降低惡化的風險。

～本文由孫信年提供～

參考資料

1. 衛教單張一覽－台大醫院健康教育中心－健康教育資訊網
2. 認識高脂血症|衛教單張－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cmu.edu.tw)
3. 認識高脂血症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新陳代謝科－高脂血症衛教單 (gov.taipei)
5. 高脂血症－臺北榮民總醫院
6. 高脂血症－心臟內科－三軍總醫院
<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10012/12867>
7. 為什麼會血脂升高？高脂血症有哪些症狀？當心6大致命…
<https://health.tvbs.com.tw/encyclopedia/337953>
8. 高脂血症的藥物治療作者：臺大醫院藥劑部藥師吳宜真專題報導…
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1201/project_2.html
9. 身體質量指數BMI 健康九九+網站
<https://health99.hpa.gov.tw/onlineQuiz/bmi>
10. 菸害防制館 健康九九+網站
<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content/356>